

## 網上刊發、展示及呈交文件

### DS2-4 在無紙化機制下，應如何以電子方式向聯交所提交文件？

聯交所將設立一個全新的網上平台（「**發行人平台**」），作為上市科與新申請人／上市發行人（結構性產品發行人除外）進行雙向溝通的指定渠道。新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及其專業人士將能夠利用該平台以電子方式向上市科提交所有文件及電子表格。聯交所在發行人平台推出前會向市場提供最新資料及所需指引。

在此之前，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及其顧問）應繼續透過現行許可電子方式（例如經電郵或 HKEX-ESS）向上市科提交文件。

《主板規則》第2.07(3A)條

《GEM規則》第2.21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23年12月; 最後更新於 2024年5月

### DS2-5 以電子方式向聯交所遞交需要簽署的文件是否需要以數碼簽署方式簽署？

不需要，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權招股章程登記以電子方式向聯交所提交相關文件除外。

《主板規則》第1.02A及2.07(3A)條

《GEM規則》第1.03A及2.21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23年10月; 最後更新於 2024年5月